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南崁廠行政大樓 1 樓(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 1156 巷 75 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共計 86,246,51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162,090,832 股之 53.20%，已達法定數額。

出席董事：康永明、康智量、獨立董事詹益耀

列席人員：蔡宗遠會計師

主席：康永明董事長

記錄：陳知恩

五、會議內容：

(一) 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0 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報告。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與第 14~23、24~33 頁(附件三)。

股東發言：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86,246,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5,775,558 權 (含電子投票：49,133,632 權)	99.45%
反對權數：70,680 權 (含電子投票：70,680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0,274 權 (含電子投票：400,274 權)	0.46%

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 110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 64,836,332 元，每股配發 0.4 元，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發放完畢。
- 三、另提撥股票股利 137,777,200 元，每股配發 0.85 元，於本案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率、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 頁(附錄五)。

股東發言：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86,246,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5,772,801 權 (含電子投票：49,130,875 權)	99.45%
反對權數：73,681 權 (含電子投票：73,681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0,030 權 (含電子投票：400,030 權)	0.46%

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合計新台幣 137,777,2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新股 13,777,720 股。
- 二、本次增資內容如下：
 - (一)盈餘轉增資，由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85 股。
 -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股份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在外流通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股東發言：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86,246,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5,774,646 權 (含電子投票：49,132,720 權)	99.45%
反對權數：71,005 權 (含電子投票：71,005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0,861 權 (含電子投票：400,861 權)	0.46%

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公司法」辦理。
- 二、擬增訂第 11-1 條、修訂第 29 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 四、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55 頁(附錄一)

股東發言：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86,246,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5,773,340 權 (含電子投票：49,131,414 權)	99.45%
反對權數：70,682 權 (含電子投票：70,682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2,490 權 (含電子投票：402,490 權)	0.46%

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裝

訂

線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開放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參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函檢送「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 二、擬增訂第 3-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修訂第 2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22 條、第 27 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43 頁(附件六)。
- 四、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60 頁(附錄二)。

股東發言：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86,246,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5,773,584 權 (含電子投票：49,131,658 權)	99.45%
反對權數：70,682 權 (含電子投票：70,682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2,246 權 (含電子投票：402,246 權)	0.46%

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裝

訂

線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二、擬修訂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28 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51 頁(附件七)。
- 四、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1~69 頁(附錄三)。

股東發言：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86,246,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547,232 權 (含電子投票：46,905,306 權)	96.87%
反對權數：120,682 權 (含電子投票：120,682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78,598 權 (含電子投票：2,578,598 權)	2.98%

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9 點 27 分。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619,208
加：本期稅後淨利		364,339,933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465,83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721,737)
減：法定盈餘公積		(36,580,577)
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金額		212,122,664
減：分派項目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0 元*162,090,832 股	(64,836,332)	(202,613,532)
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85 元*162,090,832 股	(137,777,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9,509,132

(註)

1.110 年度稅前淨利(分派前) 437,996,752 元。

2.分派 2%員工酬勞 8,759,935 元、1.5%董事酬勞 6,569,951 元。

3.稅前淨利(分派後) 422,666,866 元，稅後淨利 364,339,933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11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 11-1 條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 11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依公司法第172-2條增訂
<p>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 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 <u>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u></p>	<p>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 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p>	修訂日期

裝

訂

線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2 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 2 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第 3-1 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u></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裝

訂

線

<p><u>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 4 條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 26-1 條、</p>	<p>第 4 條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 26-1 條、第 43-6 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及第 60-2 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1</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第 43-6 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及第 60-2 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p>	<p>條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p>	
<p>第 8 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 8 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第 9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且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假決議；<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4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 9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且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 1 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以 2 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u><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第 18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 1 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4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 18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第 22 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u></p>	<p>第 22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u>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p> <p>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 23 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 15 分鐘。</u></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p>第 24 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p>第 25 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第 26 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
<p>第 27 條 本規則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u></p>	<p>第 23 條 本規則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p>	修訂日期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4 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依授與之核決權限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 2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或 2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p>	<p>第 4 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依授與之核決權限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 2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或 2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裝

訂

線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3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 6 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前 3 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且所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3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 6 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

<p>稱1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1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p> <p>四、前3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1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1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6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u>母公司淨值40%為限</u>，投資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u>母公司淨值10%為限</u>。</p>	<p>第6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以母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為限</u>。</p>	<p>因應營運需要</p>
<p>第7條 公開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p>	<p>第7條 公開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p>	<p>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p>

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1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 七、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

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1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 七、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

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1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1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1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1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1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1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1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1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1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1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10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p>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5 年。</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5 年。</p>	
<p>第 11 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 	<p>第 11 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來1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1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1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5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1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1項規定應經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1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1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1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1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5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1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1項規定應經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p>第 28 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p> <p>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p> <p><u>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u></p>	<p>第 28 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p> <p>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p>	<p>修訂日期</p>
---	--	-------------

裝

訂

線